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443 号

罪犯丁代利，女，1987 年 1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 月 9 日以 (2019)川 04 刑初 20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。同案犯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9 日作出 (2020)川刑终 25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33 年 12 月 20 日止。于 2020 年 9 月 9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作出 (2023)川 34 刑更 123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六个月。刑期止于 2033 年 6 月 20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该犯初中文化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先后从事电子线圈、服装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评为二 0 二二、二 0 二三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；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已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丁代利共计获得表扬 5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丁代利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丁代利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年12月30日